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自我評鑑要點

95.11.22 系務發展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95.11.22 系教評會議修訂通過

95.11.23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97.06.24 系教評會議修定通過

- 第一點 為提昇本系在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及學生參與的效能，特依據本校自我評鑑準則規定，訂定本系自我評鑑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第二點 為進行評鑑作業，本系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，由系主任及專任教師組成，系主任為召集人。
- 第三點 本要點評鑑範圍為系務評鑑，評鑑項目如下：
一、目標、特色與自我改善（20分）。
二、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（25分）。
三、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（20分）。
四、研究與專業表現（20分）。
五、畢業生表現（15分）。
- 第四點 評鑑方式：分自我評鑑及校外專家學者評鑑兩階段。
一、自我評鑑：由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依據系務評鑑項目，訂定各評鑑指標，逐一檢驗，並做成自我評鑑報告，以便改善及提昇效能。
二、校外專家學者評鑑：本系自我評鑑後，由校務評鑑委員會聘請校外專家學者三名，到校進行系務自我評鑑的檢視及實地系務評鑑，評鑑流程以一天為原則，並做成評鑑報告，供本系改進之參考。
三、每三年進行一次自我評鑑及校外專家學者評鑑。
- 第五點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點 本要點經系教評會議通過，並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